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5〕38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 招生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工学院

2025年5月9日

常州工学院

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健全导师责权机制，规范导师岗位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及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招生工作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环节，关系到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学位授予质量和学位点的建设与发展水平，遴选工作应严格程序，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合理公正。

第二章 招生条件

第三条 导师应具备良好的师德，恪守学术道德规范，身体健康并有足够精力指导研究生。

第四条 原则上导师在退休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第五条 已取得常州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在研科研项目经费不低于3万元。

第六条 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讲师，可破格招生。

第三章 招生指标分配

第七条 分配原则

(1) 每位导师每年招生原则上不超过2人。

(2) 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近三年指导本校硕士学位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可增加 1 个名额。

(3) 破格招生的教师原则上招生不超过 1 人。

(4)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导师指导在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8 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导师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第四章 动态调整与退出机制

第八条 招生资格暂停

(1) 指导的学位论文抽检出现不合格者，停招 2 年。

(2) 因健康原因无法履行导师岗位职责者，停招 1 年。

(3) 离校 12 个月及以上且无法指导研究生者，停招 1 年。

第九条 招生资格取消

违反《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苏教研〔2018〕8 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被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存在师德师风、违纪违规问题的。被取消招生资格后，其已招收的研究生由培养学院负责将研究生分配给其他导师指导，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五章 遴选程序

第十条 申请人填写《常州工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申请表》，并向招生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学院负责对申请人招生资格进行初审，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审议，审议通过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无

异议后，学院将通过名单报研究生处。

第十二条 研究生处组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者，即具备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遴选按照学校发布的申请流程，在已经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校学位委员会是资格认定的最终评审机构。

第十四条 学校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遴选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